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Bills Committee 主席

主席先生：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有幸獲邀就《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現先行致謝。

遵守有關公司註冊成立、運作和解散的監管規例，是公司秘書的一項主要職責；因此，這次有機會參與諮詢過程，本會十分榮幸。

本會對於附合國際標準、而又適用於香港的規例修訂，都表示支持，因此整體上贊成草案內容。本會關注的重點和建議，均只限於有關撤銷註冊的條文。

雖然建議中的修訂整體上附合有關的標準，並適用於本港，也與本會的看法一致¹，但本會建議撤銷註冊的條文不必規定申請人須先取得稅務局核准。

在適當的情況下，能有途徑不經清盤程序而解散公司，本會表示歡迎；有關的建議條文，本會亦表支持。可是，須經稅務局批准的規定，只會不必要地拖長撤銷註冊的時間，抵銷不經清盤程序而解散公司的好處。其實，現有或建議中的條文，如謹慎執行，均足以保障受影響的人士。

1 這項建議與本會簡化清盤及解散程序的建議一致。本會建議的程序能兼顧債權人的中索，妥善地解散公司，因此獲得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支持。請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Winding-Up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一九九八年四月) 第 12.28-12.38 段。

撤銷註冊須經稅務局批准

本會明白有需要限制不經清盤程序而解散公司的途徑，並且有需要實行適當的保障措施；但建議中的 s291AA(3)(b)規定，有關申請

‘必須附有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說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本會認為現有和建議中的一些保障措施，會在撤銷註冊前後和撤銷註冊過程中生效，已足以保障債權人和受影響人士、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的權益，也能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

現有保障措施

1. 普通法

公司解散後，其他人士可對該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採取行動，追究刑事及民事責任，例如有關欺詐的刑事訴訟、在公司身份的帷幕揭開後追討有關公司費用的民事訴訟等。

2. 有關法定條文

稅務條例規定，公司須保存 7 年收支紀錄，以便評定稅務責任(s51C(1))。雖然公司解散後，納稅人可免受這項保存紀錄的規定所規限，但若公司解散時尚有稅務或債務未清還，可根據公司條例(s290)恢復公司地位，公司因而重新負上責任。若沒有妥善保存紀錄，又無合理理由²，可根據稅務條例(s80(A))構成罪行，屬逃稅罪³。

建議保障措施

1. 條文僅適用於不營運私人公司(s291AA(2))

根據建議中的條文，這個撤銷註冊的途徑只適用於以下公司：

-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
-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 3 個月以上；及
-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Hong Kong Tax Manual (CCH)第 38-200 段

3 The Queen v Radofin Electronics (Far East Ltd) & Anor 1982, 1 HKTC 1252

2. 處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s291AA(5))

‘申請人必須向處長提供處長就該申請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3. 刊登憲報(s291AA(7-8))

‘如處長並不知悉第(2)至(5)款中有任何規定未獲遵從，則處長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建議的撤銷註冊的公告。’

‘該公告必須述明除非處長在該公告刊登日期後 3 個月內收到反對，否則處長可將有關公司的註冊撤銷和解散該公司。’

4. 酌情權，即處長可選擇撤銷(s291AA(9))

‘在該 3 個月屆滿時，如處長未有收到任何對該項註冊撤銷而提出的反對，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該公司的註冊在公告刊登當日撤銷，藉此撤銷該項註冊。’

5. 法律責任在解散後依然存續(s291AA(12))

‘儘管有〔第 291AA 條〕第(11)款〔有關公司在註冊撤銷時解散〕的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未曾解散一樣。’

6. 法院可干涉(s291AA(13))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將任何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清盤的權力。’

7. 提供虛假/誤導資料可構成罪行(s291AA(14))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8. 不適用於若干公司，即適用範圍可再收窄(s291AA(16))

‘本條不適用於在附表 16 中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公司。’

9. 提出申請後，處長藉公佈或法院頒令恢復已撤銷註冊公司的地位(s291AB)

‘根據第(1)或(2)款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未曾撤銷註冊一樣。’

10. 解散後須保存紀錄(s292(3))

‘在緊接公司解散之前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必須確保公司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備存最少 5 年。’

實際經驗的證據

本會明白稅務局的批准可加快公司註冊處處理的過程，或令公司註冊處得到保證，也讓稅務局得到預先知會，但從實際經驗看，須經稅務局批准的條文實無必要。

稅務局已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稅務局不太擔心公司解散時尚欠稅款或可能尚欠稅款，因為在這些罕有的情況下，稅務局可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恢復公司的地位(s290)⁵。

公司條例有關以下規定的現有條文，均無要求稅務局事先批准，顯示在建議的撤銷公司程序中，稅務局的批准並非必要：

1. 清盤及解散：這些程序並不要求清盤人在為公司清盤前取得稅務局批准⁶；
2. 不經清盤程序解散：並不要求事先取得稅務局批准，即：
 - a)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在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營業、停業超過一年、及並無資產或未償還債務的情況下，要求處長行使第 291 條的權力。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未曾及並無營業(s291)，或公司連續兩年並無遞交周年申報表(s290A)，因而採取行動。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清盤並不適當時向法院申請解散令(即使公司尚有資產；s291A)。
 - d) 根據法定重組計劃或合併而頒發法院命令(s167)。
 - 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局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從事‘不當業務’的公司除名時政府頒發的命令(s360C)。

4 見以下建議。

5 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Winding-Up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一九九八年四月) 第 12.35 段。

6 同上，第 12.34 段。

建議

1. 刪除草案中第 291AA(3)(b)條。
2. 修改第 292(3)條如下：‘在緊接公司解散之前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必須確保公司條例規定須保存的所有公司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備存最少 5 年。’

其他可行建議

刪除有關稅務局的條文後，若認為有需要加強建議中的保障措施，可考慮以下規定；該等規定符合良好的慣常做法，應屬適當：

1. 加強披露條文的規定，例如較長的公告期、規定每天登報（可藉報章專用通告版或其他專用途徑（例如公司註冊處網頁）節省成本）等；
2. 停業規定可延長至超過 3 個月(s291AA(2))；及/或
3. 規定保存紀錄的時限可予延長，或可與稅務條例規定的時限（即 7 年）一致(s292(3))。

結語

須予注意的是，建議中的解散條文，並非清盤解散的另一途徑，而是撤銷註冊（即不經清盤程序解散）的另一途徑。

撤銷註冊的建議條文的主要目的，應是讓公司可有另一途徑除名，而不必按照第 291 或 290A 條的規定辦理（第 291 或 290A 條已跡近被濫用）。因此，有關稅務局的規定，似並無必要，而且是官僚的步驟，只會拖延撤銷註冊的程序，而又不能大幅加強對受影響人士的保障。

本會認為草案建議的保障措施範圍很廣，足以兼顧受影響人士和監管者的利益，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最重要的是，公司解散後，公司和個人的責任依然存續，公司地位也可相對輕易地恢復，而且公司註冊處處長還可行使酌情權批准解散申請，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從而按需要取得稅務局或其他方面的批准。

本會又認為，要符合建議中的稅務局批准的規定，在時間、人力和金錢方面的成本，遠超過可得的利益。毫無疑問，要取得建議中的批准，需要極長的時間。要符合規定，除了申請人須承擔額外的成本外，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也可能須花費額外時間和金錢。

要求稅務局事先批准的規定，自有其理由。但由於不經清盤程序解散的條文在應用上有限制，而建議中的其他保障措施又可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加上為符合條文規定所須付出的成本又大於可得的利益，因此有關稅務局批准的規定，似乎不宜加在草案中。

能有機會就草案發表意見，本會謹再次致謝。如有意在 Bills Committee 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前討論本文的任何論點，請直接與本人聯絡。

總裁鄧彼得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